大巨蛋案協商會議備忘錄

一、 會議時間:2015年5月7日下午4時

二、 會議地點:捷運局

三、 出席人員:

市府:鄧家基副市長、楊芳玲局長、洪智坤顧問、邱昱凱專員

遠雄:趙藤雄董事長、蔡宗易副總

四、 討論內容:

1. 市府意見:

- (1) 前次1月23日會議遠雄代表(湯佳峯總經理)持授權書出席議約 會議,卻稱無法於會議中做任何同意決定,仍須帶回公司向董 事長請示,故本次會議請董事長親自出席,並說明是否有修約 的誠意。
- (2) 遠雄於1月30日來函表示僅同意市府所提出的修約草案版本其中25條,那草案其他條文的意見為何。

2. 遠雄意見:

- (1)認為市府的修約草案不全合理,當初契約條文的訂定是有原委的。
- (2) 再次說明大巨蛋是經歷了數十次的審查會議通過的,一切是合 法。

五、 會議結論:

請遠雄公司儘速就市府所提出的修約草案內部研議,並儘快回復。